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23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丁暐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周廷威律師
　　郭守鉦律師
被　　告　陳祺崴（原名陳品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楊佳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搶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7506、120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暐竹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搶奪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陳祺崴、楊佳榮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搶奪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沒收之宣告如附表所示。

事　實

丁暐竹、鍾敏元（另行審結）、陳祺崴（原名陳品翔）、楊佳榮、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秦嘉良」、「Albert」、「熊」之成年男子等人，因缺錢花用而心生歹念，共謀以出售虛擬貨幣為由，乘買家攜帶現金前來交易時，以辣椒水噴霧器朝買家噴灑而乘其不備奪取現金，謀議既定，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搶奪之犯意聯絡，先由「秦嘉良」於民國109年1月20日19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買家伍振豪，約妥

於同日22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號高鐵桃園站之星巴克咖啡店內，以新臺幣（以下同）2,673,000元價格出售虛擬貨幣予伍振豪，再由鍾敏元於同日19時41分許，駕駛丁暐竹所租賃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丁暐竹、陳祺崴、楊佳榮至臺中市○區○○路00號品鴻軍用品店購買客觀上可為兇器使用之辣椒水噴霧器後，於同日22時20分許，同車抵達高鐵桃園站，由陳祺崴及楊佳榮進入星巴克咖啡店內交易，鍾敏元、丁暐竹則在外等候接應，其間則各持行動電話所下載之「telegram」通訊軟體與未到場之共犯互為聯絡。陳祺崴、楊佳榮進入星巴克咖啡店後，果見已依約前來之伍振豪及其友人劉泉億，雙方於確認身分後，伍振豪即取出現金2,673,000元交予陳祺崴清點，經清點無誤後即先放入所攜背包內，俟陳祺崴、楊佳榮接獲「Albert」、「熊」等人「噴灑辣椒水後撤離」之指示，遂乘伍振豪等待確認虛擬貨幣移轉完成、不及防備之際，持前開購得之辣椒水噴霧器朝伍振豪、劉泉億臉部噴灑後，陳祺崴迅速將裝有上開交易現金之背包取走，跑出星巴克咖啡店，將現金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而搶奪得手。伍振豪突遇公然行搶，強忍遭辣椒水噴灑後之不適，自後追趕而出，並在星巴克咖啡店外，奮力自陳祺崴手上奪回該裝有現金之背包，陳祺崴、楊佳榮則倉皇坐上鍾敏元所駕車輛，4人同車逃離現場。後經伍振豪報警處理，經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前情。

理　由

壹、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丁暐竹、陳祺崴、楊佳榮在本院審理時，對於前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參本院訴字卷二第203頁），核與證人伍振豪於警詢、劉泉億於檢察官訊問及本院審理時所證遭搶情節相符（見109年度他字第738號卷【下稱他738卷】一第7-11頁、卷二第215-216頁；本院訴字卷二第179-189頁），且證人林育謙於警詢時亦證述在前開時、地，聽聞有人大喊「搶劫」，並見犯嫌逃離現場等情在卷（參他738卷一第13-14頁），復有現場照片、監視器翻拍照片、與本案

搶奪相關之「telegram」通訊軟體（群組「666」）對話訊息截圖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4月14日刑生字第1090900653號鑑定書附卷可資佐證（詳見他738一第17-26頁、第205-215頁、第217-239頁；109年度偵字第7506號卷第251-252頁；本院訴字卷一第153-163頁、第165-173頁），足認被告3人前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又被告丁暐竹之辯護人雖為被告丁暐竹辯以：本件被告陳祺崴、楊佳榮僅在極短暫期間內持有2,673,000元現金，隨即遭伍振豪奪回，可見被告陳祺崴、楊佳榮未實際上對該現金取得穩固之支配關係，故本件應論以加重搶奪未遂罪等語。然查：㈠搶奪既遂與未遂之區別，應以所搶奪之物，已否移入自己實力支配之下為標準；至於該物是否置於自己可得自由處分之安全狀態，則非所問（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88號判決要旨參照）。是以，只要持有關係業已移轉，即應認定既遂；至於持有關係改變後，是否達到確保贓物穩固持有之程度，並不影響客觀構成要件之實現。㈡本件現金2,673,000元已被裝入被告陳祺崴所攜之背包內，並經被告陳祺崴背在肩上跑出星巴克咖啡店外等情，業據被告陳祺崴於警詢時供陳在卷（見他738卷二第19-20頁），可徵被告陳祺崴自己對該現金擁有事實上之管領力，斯時犯罪即屬既遂，況本件若非告訴人伍振豪追出星巴克咖啡店外，該現金勢已無法追回。被告丁暐竹之辯護人前開所辯，尚非可採。㈢至被告丁暐竹及其辯護人聲請勘驗星巴克咖啡店內外監視器光碟，欲證明被告陳祺崴、楊佳榮僅短暫持有現金即遭奪回，未實際對該現金取得穩固之支配關係，本件應以加重搶奪未遂罪論處（參本院訴字卷二第167-169頁），然此涉及犯罪既、未遂認定之調查，本院已依卷內事證為前開判斷，認無再予調查之必要，併予敘明。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丁暐竹、陳祺崴、楊佳榮等人前開加重搶奪既遂犯行，堪值認定。

貳、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5條第1項之搶奪罪，係以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而用不法之腕力，乘人不備或不及抗拒之際，公然掠取在他人監督支配範圍內之財物，移轉於自己實力支配下為構成要件。搶奪罪之乘人不備或不及抗拒而掠取財物者，不以直接自被害人手中奪取為限，即以和平方法取得財物後，若該財物尚在被害人實力支配之下而公然持物逃跑，以排除其實力支配時，仍不失為乘人不備或不及抗拒而掠取財物，應成立搶奪罪。申言之，行為人取得動產之行為，如係當場直接侵害動產之持有人或輔助持有人之自由意思，而其所使用之不法腕力，客觀上尚未達完全抑制動產之持有人或輔助持有人自由意思之程度者，應成立搶奪罪。又刑法之結夥三人以上搶奪罪，所稱之「三人」，固應以在場共同實行或在場分擔實行犯罪行為之人為限，不包括共謀共同正犯在內；惟若於事前同謀，並於實行犯罪之際，在場把風、接應，顯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即應認為共同正犯，而計入結夥人數之內（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128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查本件被告陳祺崴、楊佳榮行搶時用以攻擊伍振豪、劉泉億之辣椒水噴霧器，對人體皮膚會造成強烈灼燒感、麻刺感，朝眼睛噴灑足使眼睛流淚、刺痛，甚至灼傷，依一般社會觀念與經驗，該辣椒水噴霧器客觀上顯已對他人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應具有危險性，自屬兇器無訛；而被告丁暐竹、陳祺崴、楊佳榮及鍾敏元及其他共犯事前同謀，由被告陳祺崴、楊佳榮持事先購入之辣椒水噴霧器進入星巴克店內假意交易虛擬貨幣，乘交易對象未及防備之際，使用辣椒水噴霧器對之噴灑後，公然掠取原尚在對方實力支配範圍內之上揭現金，被告丁暐竹及鍾敏元則在星巴克咖啡店外接應，是核被告丁暐竹、陳祺崴、楊佳榮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6條第1項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搶奪罪。

二、被告丁暐竹、陳祺崴、楊佳榮就上開犯行，與鍾敏元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秦嘉良」、「Albert」、「熊」之成年男子，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三、又被告丁暐竹前因違反職役職責、轉讓偽藥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5月、5月確定，嗣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入監執行後，於108年1月20日執行完畢，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稽，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惟本院衡酌被告丁暐竹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既屬不同罪質之犯罪，實難逕認被告丁暐竹具有累犯應加重其刑之特別惡性，茲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不加重其刑。

四、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必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認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始得為之。而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情，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而言。被告丁暐竹、陳祺崴、楊佳榮固已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惟其等所為上揭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搶奪犯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客觀上並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且其等為本案之犯罪情節，並無何特別值得憫恕之特殊原因與環境，亦無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核與刑法第59條之要件未符，自均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丁暐竹、陳祺崴、楊佳榮與其他共犯謀以交易虛擬貨幣為晃，攜帶並使用辣椒水噴霧器，公然搶奪現金，對交易安全、社會治安損害甚鉅，應嚴予非難，兼衡被告3人素行、智識程度、犯罪手段、搶得現金已由伍振豪追回，暨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參、沒收之說明：

一、犯罪工具物部分：

按所謂「責任共同原則」，乃因行為人就共同犯行存有相互

利用及補充關係，且與行為結果具因果支配關連，必須同負其責，而對行為人論處共同正犯之「罪責」而言。至於供犯罪所用或預備之犯罪工具沒收，因刑事沒收新制業將犯罪工具之沒收，定性為刑罰或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並非從刑，是對於共同行為人沒收犯罪工具，並無責任共同原則之適用，自屬當然。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供犯罪所用之物之裁量沒收，以該物屬於犯罪行為人即被告者為限，包括被告有所有權或有事實上處分權之情形，始得在該被告罪刑項下諭知沒收，至於非所有權人，又無共同處分權之共同正犯，自無庸在其罪刑項下諭知沒收。

㈠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蘋果廠牌行動電話共3支，分別為被告丁暐竹、陳祺崴、楊佳榮所有、供本案搶奪犯罪聯絡所用，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之共犯鍾敏元所有之供本案犯罪聯絡所用之行動電話，被告丁暐竹、陳祺崴、楊佳榮對之既無共同處分權，自無庸在本判決宣告沒收。

㈡扣案之被告丁暐竹、陳祺崴、楊佳榮於本件搶奪犯行所著衣物，固分別為被告3人所有，然被告3人所著衣物與搶奪犯罪之實現並無工具性之直接關聯，難認屬供犯罪所用之物，尚無從宣告沒收。

㈢又被告及共犯購入之辣椒水噴霧器，雖供本件搶奪犯罪所用，然非違禁物，一般用以防身，亦非難以取得，本院審酌本案情節認並無藉由剝奪所有以預防並遏止犯罪之必要，爰不宣告沒收。

二、犯罪所得部分：

本件告訴人伍振豪雖於警詢時指稱：案發之後我將搶回來的現金拿到高鐵警察服務台清點，背包裡面現金大約是200多萬元，確切數字我不清楚，後來我將背包交給我朋友小陳拿回家與我媽媽清點，小陳與我媽媽皆有打電話告知說少了200,000元等語（參他738卷一第10頁），惟依本件交易過程觀之，被告陳祺崴點算伍振豪交付之現金後，已將之裝入所攜

之背包內，且被告陳祺崴、楊佳榮朝伍振豪、劉泉億噴灑辣椒水後，雖迅逃離現場，然伍振豪、劉泉億旋追出，嗣即奪回裝有現金之背包，在此過程中，衡情被告陳祺崴實無餘裕自背包中取走部分現金，再佐以被告楊佳榮於逃離現場後，亦以暱稱「Cena John」回報「錢被搶回去了」、「抱歉、各位哥，我們失敗了」（見本院訴字卷一第162頁），是尚難遽認被告等人確有取得200,000元之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條、第326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38條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育駿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欣怡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許雅婷

法　官　徐雍甯

法　官　葉作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紫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6條

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有第32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沒收之依據	沒收所憑法條	沒收主體	宣告內容
1	扣案之蘋果廠牌	被告丁暐竹	刑法第38條第2	丁暐竹	沒收

	行動電話1支（搭配門號0000000000使用）	所有，供本案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項前段		
2	扣案之蘋果廠牌行動電話1支（搭配門號0000000000使用）	被告陳祺崴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同上	陳祺崴	沒收
3	扣案之蘋果廠牌行動電話1支(搭配門號0000000000使用）	被告楊佳榮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同上	楊佳榮	沒收